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6611.86万元，资产总额为9942.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